

恒康医疗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七十一次会议决议公告

证券代码:002219 证券简称:恒康医疗 公告编号:2018-123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并对公告中的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承担责任。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恒康医疗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恒康医疗”或“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七十一次会议通知于2018年11月7日以电子邮件、短信等通讯形式发出,会议于2018年11月8日以通讯表决方式召开,会议由

董事长王成先生召集并主持,公司现任董事7名,实际表决董事7名,会议的召开与表决程序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所做决议合法有效。

二、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经与会董事充分讨论,审议通过了以下议案并形成决议。

审议通过了《关于终止筹划重大资产重组的议案》

同日公司终止收购马鞍山医院93.52%股权。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18年11月9日披露在《证券时报》《证券日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和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的《关于终止筹划重大资产重组的公告》(公告编号:2018-124号)。

表决情况:7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

三、备查文件

1、《第四届董事会第七十一次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恒康医疗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二〇一八年十一月八日

恒康医疗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终止筹划重大资产重组的公告

证券代码:002219 证券简称:恒康医疗 公告编号:2018-124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并对公告中的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承担责任。

特别提示:公司承诺自本公告披露之日起至少1个月内,不再筹划重大资产重组事项。

恒康医疗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18年5月2日披露了《重大资产购买预案》,公司拟使用现金购买马鞍山市中心医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马鞍山医院”)93.52%的股权。2018年11月8日,公司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七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终止筹划重大资产重组的议案》,同意公司终止收购马鞍山医院93.52%股权。同时,公司与马鞍山医院及其全体股东签署了《关于收购马鞍山市中心医院有限公司合作终止的协议》,现将具体情况公告如下:

一、本次重大资产重组的基本情况

公司拟购买马鞍山医院93.52%的股权,本次交易对价全部采用现金支付方式,公司股权结构不会发生变更,实际控制人不会发生变更。本次交易不构成关联交易。

二、公司在本次重大资产重组期间所做的主要工作

因筹划收购资产重大事项,经申请,公司股票自2017年10月30日开市起停牌。经与相关方沟通,确认该重大资产重组事项为筹划非公开发行股票,停牌期间,根据与各相关机构沟通及论证情况,公司决定终止筹划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事项,拟以现金购买相关资产,预计本次收购将构成重大资产重组,详见公司于2017年11月23日披露的《关于筹划重大资产

重组事项继续停牌的公告》(公告编号:2017-130号)。在公司股票停牌期间,公司按照中国证监会和深圳证券交易所的要求,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每5个交易日发布一次重大资产重组的进展公告。

为进一步加快公司重大资产重组进程,保障本次交易的顺利实施,公司与马鞍山医院股东代表签订了《关于收购马鞍山市中心医院有限公司股权之诚意金协议》,并已支付2,000万元的诚意金。详见公司于2018年4月17日披露的《关于重大资产重组进展暨签订<诚意金协议>的公告》(公告编号:2018-036号)。

2018年4月27日,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五十九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本次重大资产重组预案的相关议案,本次重组财务顾问同时出具了《重大资产购买预案之独立财务顾问核查意见》,详见2018年5月2日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相关公告。

深圳证券交易所分别于2018年5月15日向公司下发了《关于对恒康医疗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的重组问询函》(中小板重组问询函【2018】第7号),公司董事会立即组织中介机构及相关方对《问询函》涉及问题进行了认真研究并制定工作方案,因标的公司历史沿革复杂,股权持有人众多,涉及核查、确认事项众多,因此难以在规定时间内完成相关回复工作,经向深圳证券交易所申请,公司延期回复重组《问询函》,在公司股票继续停牌期间,公司按照中国证监会和深圳证券交易所的要求,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每5个交易日发布一次重大资产重组的进展公告。

为保护投资者各项权利,根据《中小企业板信息披露业务备忘录一

上市公司停牌复牌业务》等相关规定,经申请,公司股票于2018年6月29日开市起复牌。根据《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中小企业板信息披露业务备忘录第8号:重大资产重组相关事项》等相关规定,公司在披露重大资产重组预案后,尚未发出股东大会召开通知,公司每30日发布一次重大资产重组进展公告。

2018年11月8日,公司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七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终止筹划重大资产重组的议案》,同意公司终止收购马鞍山医院93.52%股权。同时,公司与马鞍山医院及其全体股东签署了《关于收购马鞍山市中心医院有限公司合作终止的协议》,双方确定公司将终止收购马鞍山医院93.52%股权。

三、终止本次交易的原因以及对公司的影响

在筹划本次重大资产重组项目期间,公司及各方均积极全力推进本次重组项目的各项工作,但因宏观经济形势等不利因素影响,且目前公司负债较多,公司融资情况不达标预期,为保障公司经营稳定和长远健康发展,公司董事会决定终止本次马鞍山医院的收购。经双方友好协商,签署了《关于收购马鞍山市中心医院有限公司合作终止的协议》,双方确定终止本次马鞍山医院93.52%股权收购项目,并约定:由中元融通投资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元融通”,中元融通的实际控制人为张玉磊先生)收购马鞍山医院93.52%股权,具体交易事项由马鞍山医院全体股东和中元融通商议。同时,按照《诚意金协议》约定,因公司自身原因终止本次收购,马鞍山医院股东将不予退还公司支付的2,000万元诚意金。

本次终止实施重大资产重组,不会对现有生产经营造成影响,不会因此增加公司负债及对应的较高财务费用。未来,公司董事会吸取本次收购教训和经验,做好宏观经济形势、行业发展的研判和企业自身发展资金的安排,杜绝此类事件的发生。本次收购终止,预计减少本年度损益2,000万元。

四、承诺事项

根据《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中小企业板信息披露业务备忘录第8号:重大资产重组相关事项》、《中小企业板信息披露业务备忘录第14号:上市公司停复牌业务》的有关规定,公司承诺自发出本次终止筹划重大资产重组公告之日起至少1个月内,不再筹划重大资产重组事项。

五、其他事项

公司对终止筹划本次重大资产重组事项给各位投资者造成的不便深表歉意,同时对长期以来关心和大力支持公司发展的各位投资者表示衷心感谢。

公司指定的信息披露媒体为《证券时报》《证券日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和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公司所有信息均以在上述指定媒体披露的信息为准,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恒康医疗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 事 会
二〇一八年十一月八日

恒康医疗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回复深交所《关注函》的公告

证券代码:002219 证券简称:恒康医疗 公告编号:2018-125

本公司及其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恒康医疗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18年11月6日收到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板公司管理部下发的《关于对恒康医疗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的关注函》(中小板关注函【2018】第385号),以下简称《关注函》,公司董事会高度重视,现将回复的内容公告如下:

一、你公司截至目前仍未明确回复我部问询的原因、存在的问题,以及你公司已采取的解决措施,相关措施未生效的原因与下一步的工作计划。

回复:

公司于2018年5月15日收到深圳证券交易所下发的《关于对恒康医疗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的重组问询函》,收到问询函后,公司董事会组织中介机构及相关方对《问询函》涉及问题进行了认真研究并制定工作方案,各方根据工作方案积极开展重组过程中存在的难题,公司一直寻找各项融资渠道并不断商谈,以筹集本次收购所需资金,但因宏观经济形势以及大股东股份冻结仍未解除等不利因素影响,且当前公司负债较多,公司融资情况始终不达预期,导致对交易标的的确权、营利性改制工

作以及中介机构核查工作推进进度缓慢,因此公司向深圳证券交易所申请延期回复重组《问询函》。

在筹划本次重大资产重组项目期间,公司及各方均积极全力推进本次重组项目的各项工作,但因公司融资情况始终不达预期,为保障公司经营稳定和长远健康发展,公司于2018年11月8日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七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终止筹划重大资产重组的议案》,决定终止收购马鞍山医院93.52%股权。并经公司与马鞍山医院股东友好协商,签署了《关于收购马鞍山市中心医院有限公司合作终止的协议》,双方确定终止本次马鞍山医院93.52%股权收购项目。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18年11月9日披露在《证券时报》《证券日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和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的《关于终止筹划重大资产重组的公告》(公告编号:2018-124号)。

二、你公司重大资产重组方案的具体进展情况,包括筹划过程、谈判进展以及对中介机构工作的进展。请说明是否存在导致筹划事项进度缓慢、构成方案实质性障碍的因素,并说明解决措施及下一步工作安排。

回复:

公司于2017年5月18日与马鞍山医院股东代表签署了《战略合作

框架协议》,约定公司拟受让马鞍山医院股东所持马鞍山医院一定比例的股权。为便于开展股权收购工作,公司成立了项目组筹划马鞍山医院收购收购相关工作。因筹划收购资产重大事项,经申请,公司股票自2017年10月30日开市起停牌。经与相关方沟通,确认该重大资产重组事项为非公开发行股票。停牌期间,根据与各相关机构沟通及论证情况,公司决定终止筹划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事项,拟以现金购买相关资产,预计本次收购将构成重大资产重组。为进一步加快公司重大资产重组进程,保障本次交易的顺利实施,公司与马鞍山医院股东代表签订了《关于收购马鞍山市中心医院有限公司股权之诚意金协议》,并已支付2,000万元的诚意金。2018年4月27日,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五十九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本次重大资产重组预案的相关议案并披露。

在筹划本次重大资产重组项目期间,公司及各方均积极全力推进本次重组项目的各项工作,且重组项目自2018年6月20日已基本完成对马鞍山医院项目及股东1835人持股情况(包括代持及股份转让等情况)的梳理工作。审计机构于2018年5月结束了对马鞍山医院的审计工作(未出具正式的审计报告),评估机构于2018年7月完成了对马鞍山医院的现场评估工作。公司一直寻找各项融资渠道以筹集本次收购所需

资金,但因多项不利因素影响,公司融资情况始终不达预期,导致对交易标的的确权、营利性改制工作及中介机构核查工作推进进度缓慢,公司已尽最大努力与交易对方就本次交易方案、付款等问题进行多次深入协商,但双方未能达成一致。为保障公司经营稳定和长远健康发展,公司董事会决定终止本次马鞍山医院的收购。经双方友好协商,签署了《关于收购马鞍山市中心医院有限公司合作终止的协议》,双方确定终止本次马鞍山医院93.52%股权收购项目,并约定:由中元融通投资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元融通”,中元融通的实际控制人为张玉磊先生)收购马鞍山医院93.52%股权,具体交易事项由马鞍山医院全体股东和中元融通商议。

三、你认为需要说明的其他情况。

回复:

截止本公告披露日,公司无其他需要说明的事项。

特此公告。

恒康医疗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二〇一八年十一月八日

北京弘高创意设计股份有限公司2018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证券代码:002504 证券简称:弘高创意 公告编号:2018-81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重要提示

1、本次股东大会召开期间不存在增加、否决或变更提案的情形。

2、本次股东大会审议的第2、3项议案中小投资者表决单独计票。中小投资者是指以下股东以外的其他股东:(1)上市公司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

(2)单独或者合计持有上市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

二、会议召开情况

1、股东大会届次:2018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以下简称“本次股东大会”)

2、会议召集人:公司董事会

3、会议召开的时间、时间:

(1)现场会议召开时间:2018年11月8日(星期四)14:30

(2)网络投票时间:2018年11月7日至2018年11月8日

其中,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18年11月8日上午9:30-11:30,下午13:00-15:00;通过深圳证券交易互联互通网络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18年11月7日下午15:00至2018年11月8日下午15:00期间的任意时间。

4、会议的召开方式:本次会议采取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公司将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和互联网投票系统(http://wtp.cninfo.com.cn)向公司股东提供网络形式的投票平台,股东可以在网络投票时间内通过上述系统行使表决权。

参加股东大会的方式:公司股东只能选择现场投票(现场投票可以委托他人代为投票)和网络投票中的一种表决方式,如果同一表决权出现重复投票表决的,以第一次有效投票表决结果为准。

5、股权登记日为:2018年11月1日(星期四)

6、会议出席对象:

(1)截至2018年11月1日下午15:00交易结束后,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深圳分公司登记在册的公司全体股东,均有权出席股东大会并参加表决。不能亲自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可以书面形式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并参加表决,该股东代理人不必是公司股东。

(2)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

(3)公司聘请的见证律师。

7、现场会议召开地点:北京市朝阳区来广营紫月路18号院5号楼一层多功能厅会议室。

8、会议通知:公司于2018年10月23日在《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及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刊登了《关于召开2018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通知的公告》(公告编号:2018-75)。

9、会议召开的合法、合规性:本次召集、召开和表决程序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企业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及《北京弘高创意设计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等规定。

三、会议出席情况

1、出席会议的总体情况:参加本次股东大会的现场股东及网络投票的股东共计4人,代表股份总数为611,290,552股,占公司股份总数1,025,800,523股的59.5916%。

2、现场会议出席情况:参加本次股东大会现场会议的股东及股东代表共2人,代表股份总数为611,251,552股,占公司股份总数的59.5878%。

3、网络投票情况:参加本次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的股东及股东代表共

2人,代表的股份总数为39,000股,占公司股份总数1,025,800,523股的0.0038%。

4、委托独立董事投票情况:本次会议没有股东委托独立董事进行投票。

5、中小投资者投票情况:参加本次股东大会现场会议和网络投票的中小投资者共2人,代表的股份总数为39,000股,占公司股份总数的0.0038%。

6、公司部分董事、监事、高管人员、见证律师等列席了会议。

四、议案审议和表决情况

本次会议采取现场记名投票表决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审议表决通过如下议案:

1、审议通过了《关于修改<公司章程>的议案》

表决结果:通过。

具体表决情况为:

同意611,290,552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100.0000%;

反对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0%;

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0%。

2、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董事、监事薪酬方案的议案》

表决结果:通过。

具体表决情况为:

同意611,290,552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100.0000%;

反对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0%;

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0%。

中小股东表决情况:

同意39,00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100.0000%;

反对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0%;

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0%。

3、审议通过了《关于选举侯祥先生为第六届监事会股东代表监事的议案》

表决结果:通过。

具体表决情况为:

同意611,290,552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100.0000%;

反对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0%;

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0%。

中小股东表决情况:

同意39,00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100.0000%;

反对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0%;

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0%。

五、 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

公司2018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经北京大成律师事务所朱旭琦律师、吴艳律师现场见证,并出具了法律意见书,认为:公司本次会议的召集和召开程序、召集人资格、出席会议人员资格和表决程序等事宜符合《公司法》、《股东大会规则》等法律、法规、规章以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本次会议表决结果合法、有效。

六、 备查文件

1、《2018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

2、北京大成律师事务所出具的关于北京弘高创意设计股份有限公司2018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的法律意见书。

特此公告。

北京弘高创意设计股份有限公司
2018年11月8日

北京弘高创意设计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增选职工代表监事的公告

证券代码:002504 证券简称:弘高创意 公告编号:2018-82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根据《公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企业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以及《公司章程》等相关规定,北京弘高创意设计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18年11月9日召开2018年第二次职工代表大会,经与会职工代表选举,增选刘向飞先生为公司第六届监事会职工代表监事(个人简历附后),任期与第六届监事会任期一致。此次会议增选监事通过的前提是公司第六届监事会第三次会议提出的《关于修改<公司章程>的议案》通过2018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

公司第六届监事会成员中,最近二年内曾担任过公司董事或者高级管理人员的监事人数未超过公司监事总数的二分之一,单一股东提名的监事未超过公司监事总数的二分之一。

简历附后),任期与第六届监事会任期一致。此次会议增选监事通过的前提是公司第六届监事会第三次会议提出的《关于修改<公司章程>的议案》通过2018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

公司第六届监事会成员中,最近二年内曾担任过公司董事或者高级管理人员的监事人数未超过公司监事总数的二分之一,单一股东提名的监事未超过公司监事总数的二分之一。

北京弘高创意设计股份有限公司
2018年11月8日

附件: 简历

刘向飞,男,1980年1月生,福建省宁德市人,大专学历,毕业于福建师范大学福清分校,2001年至2012年从事暖通燃气与给排水行业,2016年,成立

曼豪控股有限公司,兼任正华科技集团常务副总。目前在公司担任高级顾问。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刘向飞先生未持有本公司股票,与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以及其他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惩戒,不属于“失信被被执行人”,其任职资格符合《公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公司章程》等相关法律法规要求的任职条件。

浙江海翔药业股份有限公司回购报告书(调整后)

证券代码:002099 证券简称:海翔药业 公告编号:2018-093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1、浙江海翔药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对2018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回购公司股份方案进行调整,将原回购方案中“以自有资金进行股份回购,总金额不超过人民币30,000万元,回购股份用途包括但不限于用作注销以减少公司注册资本。”调整为“以自有资金进行股份回购,总金额不高于人民币30,000万元,不超过人民币50,000万元(含50,000万元),回购股份用途包括但不限于用作员工持股计划、股权激励计划或注销以减少公司注册资本。”上述调整回购股份相关事项已经公司2018年10月16日召开的第五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以及公司2018年11月10日召开的2018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2、公司股票价格持续超出回购方案披露的价格上限,可能导致回购方案无法实施的风险。如本次回购计划用于公司员工持股计划或股权激励计划,存在因股权激励方案未能经董事会和股东大会等决策机构审议通过、股权激励对象放弃认购股份等原因,导致已回购股票无法全部买出的风险。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回购社会公众股份管理办法(试行)》、《关于上市公司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股份的补充规定》、《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以集中竞价方式回购股份业务指引》及《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相关规定,公司拟定了调整后的回购报告书,具体内容如下:

一、回购股份的目的

鉴于近期股票市场出现波动,公司认为目前公司股价不能正确反映公司价值。为稳定投资者的投资预期,维护广大投资者利益,增强投资者对公司的投资信心,同时基于对公司未来发展前景的信心以及对公司价值的认可,公司决定拟用自有资金进行股份回购。

二、回购股份的方式

公司将以集中竞价交易的方式回购股份。

三、回购股份的用途

拟用作员工持股计划、股权激励计划或注销以减少公司注册资本,具体授权董事会依据有关法律法规决议。

四、回购股份的价格或价格区间、定价原则

公司本次回购股份的价格为不超过人民币6.9元/股。如公司在回购股份期间实施了送股、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现金分红、配股及等其他除权除息事项,自股份除权、除息之日起,按照中国证监会及深圳证券交易所的相关规定相应调整回购股份价格上限。

五、拟回购股份的种类、数量及占总股本的比例

回购股份的种类:公司发行的人民币普通股(A股)

回购股份的数量:截止2018年10月16日,公司拟用集中竞价方式累计回购股份数量为25,123,145股,已支付的总金额为127,662,665.47元。按回购资金总额上限人民币50,000万元、回购价格上限6.9元/股进行测算,剩余资金可回购53,961,932股。本次回购方案全部实施完毕,若按回购数量为79,085,077股测算,回购股份约占公司总股本(按回购方案实施前总股本1,621,610,253股计算,下

同)的4.88%。具体回购股份的数量以回购期满时实际回购的股份数量为准。

若公司在回购股份期内实施了送股、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现金分红、配股及等其他除权除息事项,自股份除权、除息之日起,相应调整回购股份数量。

六、拟用于回购的资金总额及资金来源

回购总金额不低于人民币30,000万元,不超过人民币50,000万元(含50,000万元),资金来源为公司自有资金。

七、回购股份的期限

回购期限为自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回购股份方案之日起12个月内,如果触发以下条件,则回购期限提前届满:

1、如果在回购期限内回购资金总额达到最高限额,则回购方案即实施完毕,亦即回购期限自该日起提前届满。

2、如公司董事会决定终止本次回购方案,则回购期限自股东大会决议终止本次回购方案之日起提前届满。

公司将根据股东大会和董事会授权,在回购期限内根据市场情况择机作出回购决策并予以实施。

公司不得在下列期间内回购公司股票:

1、公司定期报告或业绩快报公告前10个交易日;

2、自可能对本公司股票交易价格产生重大影响的重大事项发生之日或在决策过程中,至依法披露后2个交易日;

3、中国证监会及深圳证券交易所规定的其他情形。

八、决议的有效期

本决议的有效期自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回购股份方案之日起12个月。

九、预计回购后公司股权结构的变动情况

截止2018年10月16日,公司通过集中竞价方式累计回购股份数量为25,123,145股,已支付的总金额为127,662,665.47元。按回购资金总额上限人民币50,000万元、回购价格上限6.9元/股进行测算,剩余资金可回购53,961,932股。本次回购方案全部实施完毕,若按回购数量为79,085,077股测算,回购股份比例约占公司股份总数的4.88%。

(1)若回购股份全部用于实施股权激励计划或员工持股计划,则预计回购股份转让后公司的股权结构变动情况如下:

股份类别	回购前		回购后	
	股份数量(股)	比例	股份数量(股)	比例
有限售条件股份	42,751,300	2.64%	121,836,247	7.51%
无限售条件股份	1,578,858,903	97.36%	1,499,773,826	92.49%
总股本	1,621,610,253	100.00%	1,621,610,253	100.00%

注:上表中的股本结构以2018年2月8日为基础。

(2)若回购股份全部注销,则预计回购股份注销后的公司股权结构变动情况如下:

股份类别	回购前		回购后	
	股份数量(股)	比例	股份数量(股)	比例
有限售条件股份	42,751,300	2.64%	42,751,300	2.77%
无限售条件股份	1,578,858,903	97.36%	1,499,773,826	97.23%
总股本	1,621,610,253	100.00%	1,542,525,176	100.00%

注:上表中的股本结构以2018年2月8日为基础。

(3)本次回购股份也可能部分用于员工持股或股权激励,部分用于注销的情形,该情形暂不做测算。

十、本次办理股份回购事宜的相关授权

1、公司提请股东大会授权公司董事会及董事会授权人具体办理回购股份的具体用途,包括但不限于用作股权激励计划、员工持股计划或注销以减少公司注册资本。

2、公司提请股东大会授权公司董事会及董事会授权人士具体办理回购股份事宜,包括但不限于:

(1)授权公司董事会及董事会授权人士根据有关规定择机回购公司股份,包括回购的具体股份品种、方式、时间、价格、数量等;

(2)授权公司董事会及董事会授权人士根据实际回购情况,以及后续股权激励计划、员工持股计划或注销减少注册资本实施的情况,对《公司章程》中涉及注册资本、股本总额等相关条款进行相应修改,并办理工商变更登记案;

(3)授权公司董事会及董事会授权人士根据有关规定(即适用的法律、法规、监管部门的有关规定)调整具体实施方案,办理与股份回购有关的其他事宜。

3、上述授权自本次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上述授权事项办理完成之日止。

十一、管理层对本次回购股份对公司经营、财务及未来发展影响和维持上市地位影响的分析

截至2018年6月30日,公司总资产为7,037,773,868.72元,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净资产为5,247,511,859.48元,流动资产4,014,094,870.91元。若回购资金总额的上限人民币50,000万元全部使用完毕,按2018年6月30日的财务数据测算,回购资金约占公司总资产的比重为7.10%、约占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净资产的比重为9.53%、约占流动资产的比重为12.46%。

公司的财务状况良好,根据公司经营及未来发展情况,公司认为以不低于人民币30,000万元,不超过人民币50,000万元(含50,000万元)的回购金额进行股份回购,不会对公司的经营、财务和未来发展产生重大影响,回购后公司的股权结构情况符合上市公司的条件,不会影响公司的上市地位。

十二、上市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在董事会做出回购股份决议前6个月内是否存在买卖本公司股份的行为,是否存在单独或者与他人联合进行内幕交易及操纵市场行为的说明

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在董事会作出回购股份决议前6个月内,不存在买卖本公司股份的行为,也不存在单独或者与他人联合进行内幕交易及操纵市场的行为。

十三、独立董事意见

公司本次调整回购股份相关事项完全基于自身的战略发展,自身经营情况、财务状况所做出的审慎决定,在不影响公司生产经营的情况下,有利于稳定投资者的投资预期,增强投资者对公司的信心,推动公司股票价格的合理回归,从而维护广大投资者的实际利益;公司调整回购股份事项,回购股份的资金来自公司的自有资金,回购价格设置公允合理,不会对公司的经营、财务和未来发展产生重大影响,不会影响公司的

上市地位;本次调整回购股份事项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回购社会公众股份管理办法(试行)》、《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不存在损害公司及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况。我们同意公司调整回购股份事项,并将该事项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十四、债权人通知

本次回购相关的债权人通知已履行了必要的法律程序,并做出了相关安排。公司于2018年11月2日在《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及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上披露了《关于回购股份的债权人通知公告》(公告编号:2018-091),对公司所有债权人履行了公告通知的义务。

十五、股份回购专户的开立情况

本次回购相关的债权人通知已履行了必要的法律程序,并做出了相关安排。公司于2018年11月2日在《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及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上披露了《关于回购股份的债权人通知公告》(公告编号:2018-091),对公司所有债权人履行了公告通知的义务。

十六、回购期间的信息披露安排

根据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公司将在实施回购期间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并将在各定期报告中公布回购进展情况:

(1)首次回购事项发生发生的次日;

(2)回购股份占上市公司总股本的比例每增加1%的,在事实发生之日起3日内;

(3)每个月的的前3个交易日;

(4)定期报告中。

公司距回购届满满3个月时仍未实施回购股份方案的,公司董事会将对对外披露未能实施该回购方案的原因,回购届满或回购方案已实施完毕后,公司将停止回购行为,并在3日内公布回购股份情况以及公司股份变动报告,包括已回购股份总额、购买的最高价和最低价以及支付的总金额等内容。

十七、律师事务关于本次回购股份出具的结论性意见

浙江天册律师事务所对本次调整回购股份相关事项出具了法律意见书,认为公司已就本次回购股份已履行了现阶段必需的法律程序,且上述已履行的程序符合法律法规的规定,合法有效;本次回购股份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上市公司回购社会公众股份管理办法(试行)》等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规定的实质性条件;公司已按照《上市公司回购社会公众股份管理办法(试行)》、《关于上市公司以集中竞价方式回购股份的补充规定》等相关要求进行了信息披露;公司以自有资金完成本次回购股份,符合《上市公司回购社会公众股份管理办法(试行)》相关要求。

特此公告。

浙江海翔药业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二零一八年十一月九日